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含 16 亿）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化纤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公司债券（详见公司公告2016-094）。公司拟为恒力化纤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注册资本：22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9月30日，恒力化纤合并范围的总资产为1,709,547.97万元，净资产为481,106.99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125.10万元，实现净利润76,119.76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力化纤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9%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及致投资者的《担保函》。公司为恒力化纤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恒力化纤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恒力化纤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8亿元，其中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86亿的17.1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恒力化纤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